

#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平台开通转换业务并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在直销平台(含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下同)开通旗下部分基金相关份额的转换业务,并同步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转换业务

1、自2022年7月7日(含)起,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平台办理东方红启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基金代码:010225)、东方红智华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代码:012839; C类份额代码:012840)、东方红锦和甄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代码:012088; C类份额代码:012089)、东方红招瑞甄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代码:012949; C类份额代码:012950)、东方红锦融甄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代码:014888; C类份额代码:014889)的转换转入和/或转换转出业务,包括前述基金份额之间的相互转换业务,以及前述基金份额(以下简称开通转换基金份额)与下列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东方红多元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东方红多元策略混合B	010821
东方红启瑞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东方红启瑞三年持有混合B	011312
东方红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东方红内需增长混合B	012243
东方红创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创新趋势混合	010699
东方红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远见价值混合	010714
东方红启华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东方红启华三年持有混合B	011313
东方红安盈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东方红安盈甄选一年持有混合A	012683
东方红安盈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东方红安盈甄选一年持有混合C	012684
东方红优质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东方红优质甄选一年持有混合C	013785
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A	012708
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C	012709
东方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东方红短债债券A	014910
东方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东方红短债债券C	014911
东方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	东方红短债债券E	015612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C	013168
东方红锦弘甄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锦弘甄选两年持有混合	014573
东方红民享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民享甄选一年持有混合	014291
东方红智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东方红智选三年持有混合A	013294
东方红智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东方红智选三年持有混合C	013295
东方红ESG可持续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东方红ESG可持续投资混合A	015102
东方红ESG可持续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东方红ESG可持续投资混合C	015103
东方红医疗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东方红医疗升级股票发起A	015052
东方红医疗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东方红医疗升级股票发起C	015053

2、投资者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时需符合转换业务的相关规则,转出基金需处于开放赎回状态,转入基金需处于开放申购状态,且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份,转出和转入基金的金额限制以相关基金的最新业务公告为准。

### 二、费率优惠活动

1、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平台办理开通转换基金份额的转换业务时,若原申购补差费率不为零,在原申购补差费率基础上实施4折优惠,如原申购补差费适用固定费用的,在原申购补差固定费用基础上实施4折优惠。

2、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平台办理开通转换基金份额的转换业务时,若原申购补差费率不为零,在原申购补差费率基础上实施1折优惠,如原申购补差费适用固定费用的,在原申购补差固定费用基础上实施1折优惠。对于通过直销柜台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按照“除养老金客户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的申购费率计算。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公司网站: <http://www.dfham.com>; 公司客服热线: 400-920-080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业务公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6日